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19-050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召开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7月3日披露了《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10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全文公告如下：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支付现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1、预案披露，标的资产艾特网能主要从事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精密空调和IT制冷产品，UPS产品，配电产品，微模块产品、机房动环监控系统产品等，同时标的资产目前正在拓展工业及新能源领域制冷相关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列示上述产品近三年对艾特网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贡献情况；（2）艾特网能目前拓展工业及新能源领域制冷相关业务的进展情况；（3）请列示艾特网能所处行业在国内市场的前三大龙头企业的毛利率、净利率、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生产经营情况，并将其与标的资产和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说明合理性；（4）说明艾特网能在该行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说明该行业在国内市场的发展规模和趋势，结合标的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说明标的资产未来业绩增长的可实现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预案披露，标的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为直销、经销和OEM三类，主要采购材料为制冷器件、UPS、结构件三类。请公司：（1）列示近三年艾特网能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规模，说明客户集中度并提示相关风险，请详细分析客户的稳定性和订单可持续性，提示相关风险；（2）请分类列示直销、经销和OEM三类销售模式的金额占比，说明经销模式下是否存在渠道压货、收入提前确认的情形；（3）请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采购商的金额及占比，分析采购商品的价格波动情况，并结合同行业情况说明标的资产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预案披露，标的资产业绩波动较大，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前5月净利润分别为-653.79万元，4952.81万元和-444.78万元。同时，标的资产2019年至2021年承诺业绩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000万元、1.12亿元和1.53亿元，较报告期净利润增长较快。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业绩波动较大的原因，分析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相关要求；（2）标的资产2017年5月、2018年5月的资产、负债、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说明标的公司业绩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3）标的资产2019年1-5月实现净利润-444.78万元，与2019年8000万元的业绩承诺相比，差异较大，请说明标的资产未来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并说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在本次交易中是否勤勉尽责；（4）结合行业竞争格局、标的资产历史业绩、现有产能及利用率、新增产能计划、在手订单情况等，分析说明上述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预案披露，截至2019年5月31日，本次重组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值为15.00亿元，增值率为439.57%，估值较高。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结合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的盈利波动情况，分析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依据、评估重大参数假设的合理性，详细分析本次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交易作价的公允性，充分说明估值定价是否审慎合理；（2）标的资产目前在手订单和在建项目的数量、工程期限、完工进展和金额明细；（3）标的资产的收入和成本确认方法，是否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请结合工程进度和结算方式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跨期收入确认不合理的情形；（4）请结合标的资产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就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风险予以提示，并说明后续商誉减值风险的应对措施。请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发表意见。

5、公司主营业务为城镇化建设、纺织服装和产业投资，艾特网能所处行业并非公司主业经营方向；同时标的资产存在不宜申请知识产权公开保护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且上述秘密仅为标的资产少数关键人员所知晓。请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公司对主营业务的调整；（2）交易完成后，公司如何实现对标的资产的实际有效控制，标的资产的经营是否重大依赖经营管理层而产生标的的失控的风险；（3）结合标的资产对核心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依赖情况，说明公司的应对措施和解决方案。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6、预案披露，标的资产目前股东包含20名自然人和12家机构。请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历史的股权变动过程、交易作价、估值方法和当时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情况；（2）说明历史交易作价与本次交易作价的差异，并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评估师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针对上述问题在五个交易日之内书面回复我部并披露，同时对重组预案作相应修订。”

以上为《问询函》正文，公司正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逐一落实相关工作，并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销售补充协议，自2019年7月19日起,中国人寿将代理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包括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10001）、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10002）、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710301;C类710302）、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710501;B类710502）、富安达健康人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61）、富安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55）、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84）、富安达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59）、富安达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549）、富安达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60）、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520）的基金销售业务。同时开通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及转换业务。中国人寿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请参考中国人寿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在中国人寿办理基金的开户、（认）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该公司的相关规定。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通过中国人寿基金交易平台办理本公司指定基金的开户、（认）申购、定投、赎回等业务的投资者。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指定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二、费率优惠方案

投资者通过中国人寿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认、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期限以中国人寿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国人寿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法定代表人:王滨

客服热线:95519

公司网站:www.e-chinalife.com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021-61870666

公司网址:www.fadfunds.com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规则》。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中国人寿认、申购,定投及转换业务申购补差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投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7日

关于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网下股票和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添富中证800ETF;场内简称:800ETF,基金认购代码:515803,基金证券代码:515800）的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日期为2019年7月15日至2019年9月25日。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述销售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2019年7月17日起将增加下述销售机构为网下股票和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一、新增发售代理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网站	客服电话
1	安信证券	www.essence.com.cn	95517
2	渤海证券	www.bhzq.com	400-651-5988
3	德邦证券	www.tebon.com.cn	400-888-8128
4	东方证券	www.dfzq.com.cn	95503
5	东吴证券	www.dwzq.com.cn	95330
6	国泰君安	www.gtja.com	95521
7	海通证券	www.htsec.com	95553
8	华鑫证券	www.cfsc.com.cn	400-109-9918
9	平安证券	www.pingan.com	95511-8
10	兴业证券	www.xyzq.com.cn	95562
11	银河证券	www.chinastock.com.cn	95551
12	招商证券	www.newone.com.cn	95565
13	中信证券	www.cs.ecitic.com	95548
14	中信证券（山东）	www.zxwt.com.cn	95548

2、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网站	客服电话
1	中信证券	www.cs.ecitic.com	95548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述证券公司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相关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7日

关于中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网下股票和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中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添富中证长三角ETF;场内简称:长三角,基金认购代码:512653）的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日期为2019年5月20日至2019年7月19日。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述销售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添富中证长三角ETF基金自2019年7月17日起将增加下述销售机构为网下股票和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一、新增网下股票和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网站	客服电话
1	东吴证券	www.dwzq.com.cn	95330
2	光大证券	www.ebscn.com	95525
3	上海证券	www.962518.com	400-891-8918
4	中信建投	www.csc108.com	95587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述证券公司办理本基金网下股票和网下现金的认购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相关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7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天天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协商一致,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天天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9年7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认购或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实施1折优惠费率。与此同时,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转换已上线基金,转出费率不打折,转入申购补差费率享有一定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天天基金页面公示为准。

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天天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购或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天天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天天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和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含转换业务的转出基金赎回费）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天天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天天基金的有关规定。

3、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代销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代销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转换。

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但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4、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99fund.com	400-888-9918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7日

中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均可办理认购,场内简称:长三角,基金认购代码:512653,上交所挂牌价1.00元,发售时间:2019年7月17日至2019年7月19日。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7日

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72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166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9年4月15日至2019年7月1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7月1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7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05,200,624.3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4,650.1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5,200,624.35
	利息结转的份额	34,650.12
	合计	205,235,274.4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90,114.1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38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7月16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目标日期前,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3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对于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3年后的年度对日（含该日）的期间;对于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自该申购份额确认日（含该日,通常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于T+3日确认）至3年后的年度对日（含该日）的期间。

目标日期后,自目标日期的次一工作日起,本基金转换为普通开放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并更名为国泰民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自国泰民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始办理赎回业务之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均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赎回业务。（如某投资人于2039年申购的本基金份额,在本基金转换为国泰民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后,则不再受最短持有期的限制,可随时赎回）。

风险提示:

本基金针对2040年左右退休的人群,根据目标人群随着风险厌恶水平、养老资产情况等因素的变化而变化的效用函数,获得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的下滑曲线,使得组合的风险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而降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下滑曲线进行调整,实际投资与预设的下滑曲线可能存在差异。本基金基金名称中的“养老”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9-066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由于吴凤云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提前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7.8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78,000股	78,000股	2019年7月1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9日、2019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吴凤云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提前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7.8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义务,于2019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截至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根据上述规定,吴凤云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提前与公司解除了劳动合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7.8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吴凤云、刘勇、王将、严清4人,合计拟回购注销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8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上述人员持有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0股,公司剩余未解锁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505.60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755252）,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吴凤云等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7月19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4,913.40万股变更为14,905.60万股,注册资本由14,913.40万元变更为14,905.60万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9,674,000	-78,000	59,596,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9,460,000	-	89,460,000
股份合计	149,134,000	-78,000	149,056,000

四、说明及承诺

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注销条件;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对象、回购股份数量及价格、注销日期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的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9-046

债券代码:136578 债券简称:16小商02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7月26日

●最后交易日:2019年7月26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7月29日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7月29日

●摘牌日:2019年7月29日

由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6年7月27日发行完成的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公司将于2019年7月29日开始支付本期债券自2018年7月27日至2019年7月26日期间的利息和兑付本期债券的本金（简称“本次本息兑付”）。为保证本次本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6小商02”,债券代码为“136578”

3、发行人: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规模和期限:7亿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10%。

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8年7月27日至2019年7月26日止。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7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9、信用级别:AA+

10、挂牌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转让。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10%。每手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1.00元（含税）,兑付本金为人民币1,000.00元,本息兑付金额为人民币1,031.00元（含税）。

三、本次本息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1、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7月26日

2、最后交易日:2019年7月26日

3、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7月29日

4、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7月29日

5、摘牌日:2019年7月29日

四、本次本息兑付对象

本次本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19年7月26日（T-1）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五、本次本息兑付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次本息兑付的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名称: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路105号海洋商务楼

法定代表人:赵文阁

联系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路105号海洋商务楼

联系人:许杭、饶阳进

电话:0579-85182812

传真:0579-85197755

2、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五层

联系人:黄宇昌、李玲、张哲源、向嬿霖

电话:010-59013951

传真:010-5901394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7月22日起,方正证券开始销售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614）,投资者可在本基金的申购期内到方正证券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申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详情请咨询:

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1

公司网站:www.foundersc.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19-049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媒体报道简述及情况说明

近日,有媒体报道了公司拟投资160亿元,与复旦大学共建复旦绿地全球医学中心项目事宜。公司现对相关事项澄清并补充说明如下:

2019年7月15日,公司与复旦大学签署了复旦绿地全球医学中心项目（“该项目”）合作意向。该项目为房地产综合开发项目,拟选址长三角一体化绿色生态示范区,初步设想项目占地500亩以上,地上总建筑面积约70-100万平方米,拟由医学主题产业园区,国际医学学术会议中心及商务配套设施,高端人才居住社区三大部分组成,初步估算总投资规模逾160亿元。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前期规划、土地获取及开发建设;复旦大学主要负责医学领域的功能规划、设计、建设技术指标建议以及运营管理。

二、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与复旦大学签署的为合作意向,项目正式启动时间尚未确定。

2、该项目具体投资金额属于初步估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网站或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及开通定投转换功能的公告

根据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百盈”）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9年7月17日起,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销售业务,开通定投转换功能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35
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30
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20
浙商惠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14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49
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09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8888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801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86868

注:

1、A/C 类、A/B 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2、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二、费率优惠活动及定投业务

自2019年07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百度百盈交易平台申购、定投、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百度百盈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代销机构官网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